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交
日止的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
三十一日止錄得虧損將較上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時務

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及貨條(香港法第571章)第XIVA內消息條文而發。

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此知公司股(「股東」)及潛資者，根據對至二一九二三十日止的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至二一九二三十日止，對外出貨量然由二一八約2,797兆瓦增4,134兆瓦，收益由約人民4,000百萬元增人民4,400百萬元，長分約48%與10%，卻錄得虧損約人民334百萬元，比較二一八虧損約人民221百萬元上升。據董事作出

一 理 詢後 深知、全悉及 信，虧損上升的主要 因 ；(1)二 一九 銷售 單 快 下 及中 光 補貼政策出 較預 晚，業內人士普 持觀 ， 中 內光 新增裝機 比下 ；(2) 曲靖 新 高效之單晶 棒 與 片產能於二 一九 調 完 ， 內 能大量 產；(3) 寧錦州生產 有產能設 備於 內持續 行 術 與提升， 然亦已於二 一九 完 ， 卻 了全 有生產效益，經濟規模優 能充分顯現。

載於 公 的資 乃 由董事 根據管理賬目的 步評估而作出，其 經 公司 的核 認 審閱。 的實 財 業 能與 公 露的不 。董事 將於二 二 三 三十一日 露 至二 一九 十二 三十一日止 的業 公 與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 二 三 十三日

於 公 日 ， 的發 全) 函(函 (